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1241012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認定貴公司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並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第1項、第28
條、第30條、第31條規定及本會112年5月10日第
106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及理由：

(一)依據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
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
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
制措施。

(二)為明確實施管制之必要範圍，本會業以111年4月
15日通傳綜規字第11140004810號公告，界定旨
揭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在案。

(三)依據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市場顯著地位者



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本會擬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文件，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9日期間對外徵詢意見，並於112年2月9日舉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聽取相關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經分析貴公司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提供他電信事業發話（例如受話方付費電話或平等接取撥打長途、國際電話等）及受話語音接續服務有其不可替代性，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

(五)綜合考量貴公司於旨揭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等因素，認定貴公司於各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有必要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三、基上，認定貴公司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及適用電信服務市場如下：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依本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互連管理辦

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辦理。

2、依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貴公司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包含：

- (1)互連架構。
- (2)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 (3)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 (4)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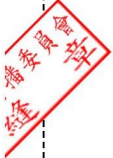
3、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依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貴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辦理。

2、依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貴公司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包含：





裝

訂

線

- (1)互連架構。
- (2)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 (3)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 (4)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3、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命貴公司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受處分人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REDACTED]、性別：[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住居所：[REDACTED])、營業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五、依本法第28條第5項規定，經本會認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認定。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EDACTED]

副本：[REDACTED]

主任委員 **陳耀祥**